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治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7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治偉犯如附表三「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胡治偉為立奇食品有限公司(下稱立奇公司)之員工，明知其並無依約出貨予買家之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後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起，向林宜懌佯稱：因與其第一次合作，故要預先給付貨款，再由業務出貨云云，致林宜懌陷於錯誤，誤信可向胡治偉購得如附表一所示商品，而於如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入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胡治偉指定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胡治偉)(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嗣因胡治偉未依約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商品，經林宜懌屢次催討，胡治偉僅交付如附表一「出貨數量」欄所示商品，林宜懌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

(二)於民國112年2月27日前某日，向王宥澤佯稱：公司規定要預先給付貨款始能出貨云云，致王宥澤於錯誤，誤信可向胡治偉購得如附表二所示商品，而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入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嗣因胡治偉未依

01 約交付如附表二所示商品，經王宥澤屢次催討，於112年2月
02 25日10時27分僅退款新臺幣（下同）7,000元予王宥澤，王
03 宥澤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

04 二、證據：

05 (一)被告胡治偉於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宜慄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證
07 述；證人即告訴人王宥澤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證人即立
08 奇公司經理陳昌智於偵查中之證述。

09 (三)被告與告訴人林宜慄、王宥澤LINE對話內容截圖照片、本案
10 華南銀行帳戶及被告胡治偉前妻張宜臻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
1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
12 份。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胡治偉就附表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就如附表一對告訴人林宜慄所為詐欺
16 犯行，係3次對同一被害人詐欺取得財物，各次時間密接，
17 復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應係基於單一犯意，利用同一
18 機會，且於時間及場所密接之情況下，接續實施同一構成要
19 件，侵害同一法益，以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觀之，此3次詐欺
20 取財之舉動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上應評價為接續犯，而論
21 以單純一罪。

22 (二)被告所犯上開各犯行，各係侵害林宜慄、王宥澤2位告訴
23 人，2次犯罪行為亦各自獨立，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24 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容有誤會。

25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26 本院審酌被告胡治偉前有多次詐欺、侵占、背信等案件之前
27 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仍未自
28 省，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輕易獲得金錢之利誘，
29 而以如事實欄所示方式詐取財物，致使告訴人林宜慄、王宥
30 澤2人遭受財產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
31 應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迄今仍未與告訴人

01 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
02 害並無任何填補；兼衡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
03 段、情節、告訴人2人所受之損失及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
04 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2年度偵字第54653號偵查
05 卷〈下稱第54653號偵卷〉第4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
06 表三「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暨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
08 文。

09 四、沒收：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2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
13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4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5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6 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查：告訴人林宜懌於如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入如附表一
18 所示金額後，經告訴人林宜懌屢次催討，被告始交付如附表
19 一出貨數量欄所示數量之商品予告訴人林宜懌等情，業據告
20 訴人林宜懌於警詢及本院訊問程序中供述明確（見第54653
21 號偵卷第17頁反面、本院113年10月23日訊問筆錄第1頁），
22 是被告就告訴人林宜懌如附表一「出貨數量」欄所示之犯罪
23 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倘本院仍就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之「全
24 部」犯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25 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如附表一所示犯罪所得於32萬
26 1,775元之範圍內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就如附表一所示犯罪所得於3萬
28 8,295元之範圍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29 告沒收。

30 (三)又告訴人王宥澤於如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入如附表二所
31 示金額後，經告訴人王宥澤屢次催討，被告始於112年2月25

日10時27分退款7,000元予告訴人王宥澤等情，此據告訴人王宥澤於偵訊中供述明確，並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佐（見第54653號偵卷第29頁反面、第121頁），應認為就如附表二所示犯罪所得其中之7,000元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王宥澤，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而僅就所餘8萬1,200元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謹 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林宜懋遭詐騙明細）：

編號	訂購時間	訂購商品、數量	匯款時間	金額	出貨數量	備註
1	112年2月16日	紅龍雞塊1,770包 (1,770包×115元 =20萬3,550元)	112年2月13日9時14分	5萬元	238包	
			112年2月16日11時17分	2萬9,120元		
			112年2月16日23時2分	5萬1,750元		

(續上頁)

01

			112年2月18日13時18分	7萬2,680元		
2	112年2月20日	紅龍雞塊1,120包 (1,120包×115元=12萬8,800元)	112年2月20日11時7分 112年2月22日14時6分 112年2月22日14時40分	5萬7,500元 4萬0,000元 3萬1,300元	95包	
3	112年2月22日	紅龍牛肉湯660包 (660包×42元=2萬7,720元)	112年2月22日13時33分	2萬7,720元	0	
合 計				36萬0,070元	共出貨333包 (333×115元=3萬8,295元)	扣除已出貨款項，尚欠32萬1,775元

02
03

附表二（王宥澤遭詐騙明細）：

編號	訂購時間	訂購商品、數量	匯款時間	金額	出貨數量	備註
1	112年2月27日	紅龍牛肉湯2,100包 (2,100包×42元=8萬8,200元)	112年2月27日11時16分	8萬8,200元	0	扣除退款金額7,000元，尚欠8萬1,200元

04
05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及沒收
1	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	胡治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柒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事實欄(二)所示犯行	胡治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